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关于泸县人民医院新增 10MV 直线加速器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川环审批〔2023〕138号

泸县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《新增 10MV 直线加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拟在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龙脑大道 628 号泸县人民医院内实施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拟在医院外科住院楼外西南侧新建肿瘤治疗中心，该中心主要由直线加速器机房及有关辅助用房构成。其中，拟在直线加速器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（含 CBCT 和调强功能），其主射方向为东侧、西侧、屋顶和地面，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10MV、最大电子线能量为 18MeV，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，用于开展肿瘤治疗活动。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。

你单位已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（川环辐证[00681]），本次项目环评属于你单位新增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。该项目

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、施工废水、扬尘污染等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，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，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及污染防治要求，认真落实射线屏蔽、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，确保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 X 射线防护要求，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装置实时有效。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应结合本项目情况，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，确保实时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。

（四）新增辐射从业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。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，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。

（五）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，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，并做好有关记录。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。

（六）应做好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”中本单

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。

（七）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

项目建设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

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泸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泸州市生态环境局、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12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泸州市生态环境局、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，成都同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